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其他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Q14119320210429001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汾阳市**

**1. 招标条件**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SQ141193202104290018）已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杏开审发[2021]4 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项目起点为杏花清香大道与 307 国道交叉处，终点至新旧 307 交界处。全长 4058.641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双向六车道，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附属工程（包括照明、交通、绿化）、其它工程（公交站台、电力、电信、给水工程等）。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内容与范围：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相关技术服务及最终交付等；

2.3 总投资：34332.76 万元；

2.4 资金来源：汾阳市财政资金；

2.5 建设地址：杏花村镇 307 国道沿线，（起点为杏花清香大道与 307 国道交叉处，终点至新旧 307 交界处）；

2.6 计划工期：6 个月（18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资质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设计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市政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或注册类资格证书；

(3)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兼任；

###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由多个单位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

(2) 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单位为总承包主体，即为牵头人，由牵头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报名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4) 联合体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书应规定出联合体各方对本项目承担的共同和各自的义务，声明联合体各方提出的参加并承担本项目的份额和责任。

只允许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联合，最多允许两方联合，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协议书中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人民

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无行贿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年05月06日16时30分至2021年05月12日16时30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经理CA证书）。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8日10时00分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 **6. 开标时间及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1年05月28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 **7. 其它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开标地点：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汾阳市杏花村

联系人：马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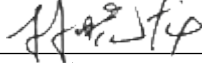
电话：18234327000


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科技街 17 号晟辉科创三层

联系人：武小丽、郭源、刘爱宏

联系电话：18835119101、0351-5653606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